附件

四川省第二届“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系列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一、评选目的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必须确保全面顺利完成任务，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为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的决策部署，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起绿色发展理念，2019年四川将继续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开展第二届系列评选活动。

**第二届**“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评选活动，包括**“绿色先锋”“最美基层环保人”两项评选**。活动将遵循**“公益”“行动”“影响”**三大导向，寻找长期以来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做出积极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及战斗在环保一线、充分发扬四川环保精神的基层环保干部职工。

同时，通过深入挖掘入选人物的典型事迹、成功做法，大力唱响四川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的最强音，引领号召我省各界各领域人士积极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建共享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1. 组织构架

**（一）主办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成立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组织、筹备、宣传、协调等活动日常事务。

三、评选类别

**（一）四川省“绿色先锋”**

**申报对象：**在川各行业各领域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贡献的人员，包括：长期开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推动公众参与环保的民间行动者；不断探索实践生态环保方法和途径、提供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的公务人员；创造倡导生态文明的各类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人员；利用传媒平台大力弘扬环保理念、引导社会形成生态文明理念的媒体记者；取得生态环保科研攻关突破、具有生态环保创新力或推动环保治理破题的学术成果的专家学者；运用绿色发展理念实施企业管理的企业家。

**申报条件：**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具有鲜明的环境[公共利益](http://baike.baidu.com/view/974976.htm%22%20%5Ct%20%22_blank)指向；

2．行动对生态环境保护事业产生了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提升公众环境意识，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化发展；

3．事迹具有先进性、典型性、感染力和号召力，对社会公众具有显著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二）四川省“最美基层环保人”**

**申报对象**：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处级及以下环保工作人员。

**申报条件：**

1．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乐于奉献，廉洁奉公、一心为民，具有团队精神；

2．业务能力过硬，业务水平突出，具有强烈责任感和事业心，勇于担当，不畏艰难，积极探索，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突出业绩；

3．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事迹具有先进性、典型性、感染力和号召力，对全省环保队伍具有显著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四、评选流程

2019年4月下旬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公告，5月10日前申报截止，5月进行资格审查、评选及公示，6月5日公布评选结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一）报名征集**

所有参与评选活动的申报者，需要党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机构等单位推荐报名，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到评选活动办公室。

报名表可通过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四川环保”官方微信等评选活动办公室指定的渠道下载填写。

**（二）资格审查、评选及公示**

**1．资格审查及初评**

评选活动办公室审查甄别有效报名名单和申报材料。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评选活动办公室组织评委会进行初步评审，产生入围候选名单。

申报材料信息不实被证实者，报名表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成为候选人。

**2．公示**

（1）评选活动办公室将候选名单在生态环境厅网站和“四川环保”官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天；

（2）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实名举报问题，评选活动办公室将责成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经调查问题属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候选资格；

（3）为维护举报者的合法权益，评选活动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举报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举报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需公开的，应事前征求举报者的意见。

**3．终评阶段**

**（1）终评**

采取专家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步进行的方式。

评选活动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会对候选人投票，同时在“四川环保”官方微信进行网络投票。

**（2）结果审定**

评选结果提交主办单位审定，最终确定入选名单。

**（三）评选结果发布（6月5日）**

在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上正式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四）宣传展播（6月5日后）**

围绕入选人物的事迹、精神再次创作，面向全社会进行充分的展示、展播，提升感召力，发挥引领性。

五、申报方式

各报名人需提交报名表、相关获奖证明材料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报名表要认真填写，材料必须具体真实，事迹字数在1500字以内（可另附4000字以内详细事迹介绍），并经推荐单位审核后盖章。申报材料快递至评选活动办公室。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word版报名表、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以邮件发送至评选活动办公室邮箱scstpx@126.com。

报名时间截止至5月10日。

六、评选说明

1．评委会由评选活动办公室邀请不同界别的专家及公众代表组成，进行评选。

2．评委在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准则，落实廉洁自律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者给予客观评价。

3．评选过程中，如果发现申报人员提交不实信息、编造捏造事迹，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将取消其评选资格。获得称号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追责问责，将立即取消其称号。

4．本次评选活动解释权归评选活动主办方。

附件：1．四川省第二届“绿色先锋”评选活动推荐表

2．四川省第二届“最美基层环保人”评选活动推荐表

附表1

四川省第二届“绿色先锋”评选活动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处（二寸免冠照）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地址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单位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有 无 ）何时何地受到何种惩处： |
| 个人工作简历（字数在500字以内） |
| 主要事迹（字数在1500字以内） |
| 获得荣誉情况 |
| 推荐单位意见：该推荐对象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各方面信誉良好，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盖 章 年 月 日 |
| 本人承诺上述材料、事迹真实可靠。签字 |

注：评选活动办公室地址：成都市光华东三路88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邮编：610000；邮箱：scstpx@126.com。可另附4000字以内详细事迹介绍。

附表2

四川省第二届“最美基层环保人”

评选活动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处（二寸免冠照） |
| 文化程度 |  | 职务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参与环保工作年限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邮箱 |  |
| 地 址 |  | 邮编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有无违法违纪行为（有 无 ）何时何地受到何种惩处： |
| 个人工作简历（字数在500字以内） |
| 主要事迹（字数在1500字以内） |
| 获得荣誉情况： |
| 所在工作单位推荐意见：该推荐对象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盖 章年 月 日 |
| 本人承诺上述材料、事迹真实可靠。签字: |

注：评选活动办公室地址：成都市光华东三路88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邮编：610000；邮箱：scstpx@126.com。可另附4000字以内详细事迹介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